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32-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何浪(HE LANG)，男，持編號CF475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52222819950821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1995年08月21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中國貴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縣，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第2款e)項、第1款e)項結合第196條b)項及f)項第1)分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

\*\*\*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何浪(HE LANG)，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2026年04月1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健欣

190